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水生态调查评价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水生态调查评价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水生态调查评价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技术要求，针对平谷区2个国控点位和4个市控点位上下游开展水生态调查工作，于四个季度每季度分别调查1次，共调查4次，以全面了解平谷区水生生物多样性及水生态状况。结合国家关于优良水体的考核要求，按照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的技术规范，主要开展大型底栖动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调查，重点关注大型底栖动物状况指数BQI指标状况。

（2）在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地表水优良水体评估技术规定（试行）》（环办水体函〔2025〕399号），分别完成平谷区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优良水体比例的计算和评估，分析各点位大型底栖动物群落结构特征，摸清水生态系统的底数。

（3）进一步分析调查点位水生态系统面临的问题以及环境压力因子，开展典型点位优良水体达标风险分析。通过以上调查及数据资料分析，提出典型水体或点位优良水体达标面临的环境胁迫因子，基于可监测、可评价、可考核、可持续的原则，编制典型水体或点位优良比例提升技术方案，提升大型底栖动物生物多样性水平，改善水生生物群落结构状况。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3.2.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第三人、甲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收第三方以乙方名义提供的服务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2.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会议或活动，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 元整（小写￥ 17973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柒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 元整（小写￥ 71892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0053045877

银行行号：105100011023

联系人和电话：马治政　18661726338

4.2.2 乙方完成本项目 2 个季度调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柒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 元整（小写￥ 718920 元）。

4.2.3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 元整（小写￥ 35946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工作，并提交四个季度调查报告以及优良水体比例提升方案；前述文件纸质版每项各提供 10 份，电子版按照甲方书面提出的格式、载体要求报送。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

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10-64968410

日期：2026.11.13

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010-88995225

日期：2026.11.13